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大新华物流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因合同纠纷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中司法冻结数量为95,560股，轮候冻结数量为2,444,440股，冻结日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物流共持有公司266,437,596股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9.19%。此次股权冻结后，大新华物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9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累计轮候冻结的数量为2,44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